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2002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 会计事务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1、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公司”）是扬子新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位于俄罗斯境内。俄联合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16,897,119.64 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326,036,059.55 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俄联合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未能实施有效的存货监盘程序、未能取得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以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存货账面价值及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对合并俄联合公司形成的商誉 257,062,180.46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就扬子新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恰当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余额为 341,803,419.85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37,165.88 元，增加 292.71%。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付款审批单、期后收货和回款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确认与列报的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扬子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王功虎 _____

石学娟 _____

金跃国 _____

杨 卓 _____

张天赫 _____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年 月 日